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78781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大道沿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示范段(深南大道至桃园路)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 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1、项目名称: 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 建设单位: 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369.71347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2、项目名称: 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 EPC 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045.282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3、项目名称: 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2069.8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3日。	项目经理: 袁慧红 1. 项目名称: 帆船酒店二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00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4月5日。 2、项目名称: 成都SKP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建设单位: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420.220833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2月28日。 3 项目名称: 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彩化工程——立体花坛花境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分花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共配置 13 人	1. 工程名称: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评价等级: 优良;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4日; 评价单位: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 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西延工程项目(C包); 评价等级: 优良; 评价时间: 2023年5月11日; 评价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工程名称: 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室外(红线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评价等级: 优良;

		<p>4、项目名称：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128.61566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9日。</p> <p>5、项目名称：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金额：240.94314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9日。</p>	<p>管理处； 合同金额：350.935794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8日。</p> <p>4、项目名称：2024第四届长三角菊花展暨杭州第十届菊花艺术展-淳安·菊花小品-月光之城； 建设单位：淳安县市政园林发展中心； 合同金额：27.970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0月25日。</p> <p>5、项目名称：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 建设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合同金额：5526.0234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2月18日。</p>		<p>评价时间：2023年6月7日； 评价单位：洛阳传承非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p> <p>4、工程名称：成都SKP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评价等级：优良； 评价时间：2023年7月15日； 评价单位：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p> <p>5、工程名称：韩城梧桐里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评价等级：优良； 评价时间：2023年6月21日； 评价单位：陕西开元通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	--	-------------------------------------------------------------------------------------------------------------------------------------------------------------------------------------------------------------------------------	---------------------------------------------------------------------------------------------------------------------------------------------------------------------------------------------------------------------------------------------------------------------------------------------	--	-----------------------------------------------------------------------------------------------------------------------------------------------------------------------------------------------------------------------------------------

注：(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表 2: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 <u> 民营 </u> ）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 [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 合同金额：7369.71347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项目名称：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 EPC 工程 合同金额：5045.282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3	项目名称：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 合同金额：2069.8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4	项目名称：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合同金额：2128.61566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5	项目名称：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240.94314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p>说明：</p> <p>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 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p>		

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 [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 [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项目代码 2212-410311-04-01-705389）
代理机构:	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招建招 2023-62
项目编号:	浩直工施招标(2023)0729号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中标人: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小写) 73697134.72 元 (大写) 柒仟叁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
工期:	11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项目经理及编号:	周红、一级建造师、浙 1332011201125178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 [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项目代码 2212-410311-04-01-705389）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决定由你公司中标。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代理单位：

2023年11月27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

2.工程地点: 洛阳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贯通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景观绿化总面积约110000m²(硬质面积约50000m²,绿化面积约60000m²,其中古建筑面积约2300m²),主要工程内容为:景观、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景观照明、百戏棚、大望楼、夯土墙、大坊门施工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和扬尘治理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 (¥73697134.72 元); 不含税价款: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陆拾壹万贰仟零伍拾元贰角叁分 (¥67612050.23 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捌万伍仟零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6085084.49 元), 税率: 9 %,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税率如有调整,按最新税收政策、税率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零玖分 (¥717578.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零叁拾贰元整 (¥124032.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144179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3. 结算依据: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结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洛阳市财政相关文件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人工费采用豫建消技[2023]26号文指数(2023年1~6月)。增值税税金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9%)计取。变更签证优惠率 3.10%。

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 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结算时依据资料及实际情况以实计取。

建安费用材料价格主要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2023年第7-8月指导价,水电燃料价格按照发改部门公布的价格计入,其他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工程结算时,合同内材料价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变更签证部分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价格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增加因素不计算。

赶工费、采购保管费、配合费、成品保护费、防疫费等其他费用不计取。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

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财政相关文件及文保集团相关制度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参照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或毛料（天然砂石）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对于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采取不平衡报价措施的清单项目单价，发包人有权依据招标控制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承诺认可。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投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5G7XX5B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古城
路交叉口东北，隋唐洛阳城郭城南城
墙遗址保护展示工程B区1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2923695B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
座2幢4层、5层、6层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31006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胜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71-87207913

传真：_____

传真：0571-872079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renwenla@renwenl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68650800000709 账 号：7101012200174094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街遗址保护展示贾提提升工程-御道外侧工程 [菏泽寺街(包含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段]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菏泽寺街至滨河南路				
建设单位	洛阳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AAA		
勘察单位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概况					
结构类型	钢、木结构	建筑面积	112919 m ²	建筑高度	/
地上层数	1层	地上用途	商用	地下层数	/
地下用途	/	开工时间	2024年1月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4月20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	本工程在建设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种报建手续齐全完整,无遗漏,缺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与各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无不履行合同现象的发生,无违法情况。				
勘察单位	在勘察过程中,勘察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规范以及合同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准确、真实、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设计单位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各种手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现象。				

施工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无违法现象。		
监理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管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4分部,经查14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4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9项,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19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构	共抽查33项,符合要求3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33项,符合要求33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验收结论:

工程整体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合格工程的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李加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4月30日	 任波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0日	 李奇峰 (公章) 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 EPC 工程

(五)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洪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4层、5层、6层
成员二名称：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洪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5层503室
成员三名称：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龙良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2幢4-47室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 EPC 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 EPC 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工程的施工，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景观相关的设计，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本工程市政道路相关的设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工作量为100%，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工作量为70%，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工作量为3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胜洪（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胜洪（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浙江润黔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023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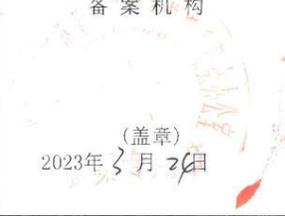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EPC工程，于2023年3月14日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推荐，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EPC工程		工程 规 模 指 标	本项目投资约6618.54万元。包括景观绿化、环境设施、照明及亮化、雨水、智能化、道路修整等综合环境整治。
招标人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路：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长度约1.6公里，主要包括：对现状主要道路的景观园林绿化进行提升、现状人行道及铺装改造提升、照明及亮化、雨水、智能化系统提升改造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署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p>本招标项目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设备供应、市政道路改造、照明及亮化、雨水、景观园林绿化、智能化系统、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竣工验收、保修服务(含绿化养护)等内容。</p> <p>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等。项目涉及到专业项的，若中标方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由中标方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否则不予分包)协作完成，但设计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方负总责。</p> <p>施工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总承包内容(包括各类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p> <p>其他内容：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须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绿化保活和养护期的保活养护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p>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期	总工期约为18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30天，具体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提交】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万元)	总价		中标下浮率	
	5045.2826		8.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袁凯华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浙1332006200817998, B证/浙建安B(2019)0194003	320102196408053254	13588161270
李欣	施工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G3300218501	510213198006231221	13516727059
王丰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G3300267100, C证/浙建安C(2012)0101616	330724198407298219	13588823566
张健飞	施工员	施工员/0331810193318000806	330881199812067518	17858173816
贾健杰	施工员	施工员/0331610493316014961	330721198704203117	17326000151
江银华	安全员	C证/浙建安C(2012)0103832、助理工程师证/09026-112-2012-00910	330122197811283510	18658198201
王菲	资料员	资料员/0331811493318023315	420982199005301025	18358112860
吴国威	材料员	工程师/ZC3361202202092, 材料员/0331811193318017600	330329199112091135	15205884901
徐武	质量员	工程师/ZC3361202002815, 质量员/0331810993318012683	342225199205163655	15055991822
那艳	劳务员	劳务员/0331511393315010551	421087199101084220	15927174061
叶锐锋	标准员	标准员/0331811593318007433	420281198711152531	18611693610
程燕红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213300005284, 工程师/ZC3361201800937	330182198807101746	18667191715

主要设计人员			
姓名	设计专业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证书编号	何阶段加入本项目设计工作
甘礼寒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3300283100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孟艳玲	结构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3302282、高级工程师 G3300311736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赵绝龙	给排水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65200122、高级工程师 16C2050557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张鹏	电气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6173400371、工程师 DP00023871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陈健	园林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证 G3300283099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厉玉锋	暖通空调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CA133300393、工程师 0019289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刘曙	规划负责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GD20182104713、工程师 2017041210442017211560000161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金蕾	建筑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3202049、高级工程师 15080161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黄靖波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11672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盛晓尔	道路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G3300283313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盖章) 2023年 2 月 29 日		 (盖章) 2023年 3 月 29 日	 (盖章) 2023年 3 月 29 日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本表一式十二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
园林绿化 EPC 工程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 全称）：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 全称）：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EPC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要求；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元（¥55139700元）（其中设计费1000000元，工程建设费54139700元），中标下浮率：8.5%。

4. 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袁凯华；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管理。项目设计负责人：甘礼寒，项目施工负责人：李欣。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建设内容包括：中兴路：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长度约1.6公里，主要包括：对现状主要道路的景观园林绿化进行提升、现状人行道及铺装改造提升、照明及亮化、雨水、智能化系统，多杆合一提升改造等。总建设面积约103433m²，其中景观面积约51433m²，道路面积约52000m²。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30天，具体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进

度提交】。

9. 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得秀（签字）

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洪胜（签字）

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洪胜（签字）

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浙江润浩城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龙（签字）

2023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 EPC 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513.97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中兴路：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长度约 1.6 公里，主要包括：对现状主要道路的景观园林绿化进行提升、现状人行道及铺装改造提升、照明及亮化、雨水、智能化系统提升改造等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通过中兴路(二环北路—环城南路)改造提升工程—二环北路至昌安立交段园林绿化 EPC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绍兴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设计单位	 绍兴市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签字：
监理单位	 绍兴市大禹日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莱安中心 T2 号楼 1209 室会议室组织了公开招标会议。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贰仟零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20698900.00 元）；

设计费：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元整（¥746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19952900.00 元）；

折算费率：97.00%

设计期限：65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西侧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总景观面积：约 64500 m²。其中铺装面积约 20000 m²、水域面积约 15000 m²（无需提升及改造）、绿化面积约 29500 m²。包含彩色沥青主园路及两侧游步道、关中大院西侧沿河岸至桥头园路、广场铺装、坐凳、构架、种植池、雕塑小品、绿化景观照明、室外监控、背景音乐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该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施工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

采购要求：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0698900.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746000.00 元）不含税价 703774 元，税率 6 %，增值税 42226 元；

(2)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19952900.00 元），不含税价 18305413 元，税率 9%，增值税 1647487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折算费率 97%，折算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00%。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徐凯旋。

施工负责人：徐凯旋。

设计负责人：陈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浩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671091526D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2923695B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西溪新座
西溪泰晤士小镇生态园



2幢4层5层6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63
法定代表人: 孙伟 法定代表人: 陈胜洪
委托代理人: 孙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5670031 电 话: 0571-87207913
传 真: 85670035 传 真: 0571-872079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www.renwenl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溪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 3100020929002110829 账 号: 7800810025146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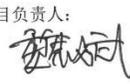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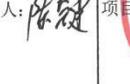
竣工报告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工程名称	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四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工程 范围 情况	设计图号		
	主要变更或补充图号		
	工程项目内容及数量	总景观面积: 约64500m ² 。其中铺装面积约20000m ² 、水域面积约15000m ² (无需提升及改造)、绿化面积约29500m ² 。包含彩色沥青主路及两侧游步道、坐凳、构架、种植池、绿化景观照明、室外监控、背景音乐、两米园路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具体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遗留问题及原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徐凯施	2024年3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孙健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	张超	2024年3月27日	
代建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健	2024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健	2024年3月27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西门景观大道路面恢复及景观提升改造(EPC)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欣	开工日期	2023.3.15
项目经理	徐凯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燕红	完工日期	2024.3.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8</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8</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7</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打印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页码, 1/5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西安市)招(施)(2022年)第007号

项目编号:

E61012435069LzVajeND001

工程项目: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中标人: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2022年9月5日

工程项目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内						
建筑面积 (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1-610124-04-01-546995						
投标报价 (万元)	2128.615669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6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吴秋霞				G3300284430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p>承包范围: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主要实施内容为度假区内自然田园景观形态与环境提升，提升面积约为57000平方米；具体招标范围为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主要实施内容为度假区内自然田园景观形态与环境提升，提升面积约为57000平方米；具体招标范围为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需要说明的问题:</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 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 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 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 发现擅离职守,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p>招标人意见</p>	<p>(印鉴) 2022年09月05日</p> 
<p>招标代理机构意见</p>	<p>(印鉴) 2022年09月05日</p> 
<p>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p>	<p>(印鉴) 2022年9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备案</p>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GF-2020-2605)

正本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
(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西曲楼观开发公司合同施字【2022】年第 00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陕西仙都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01-610124-04-01-546995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主要实施内容为度假区内自然田园景观形态与环境提升,提升面积约为57000平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玖分,
(¥ 21286156.69 元);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 (¥ 1048423.16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捌角肆分 (¥ 706650.8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 整 (¥ 2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秋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可全部或部分由项目代建人代为行使，代建人行使权利的要求视为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5. 发包人本合同所承担的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义务可全部或部分由代建人代为履行，代建人对承包人的履行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行。承包人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正本叁份，副本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捌副，承包人执壹正伍副。代建人执壹正贰副。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142923695B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西溪新

座2幢4层5层6层

邮政编码: 310013

电 话: 0571-8720791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 78008100251467



代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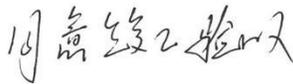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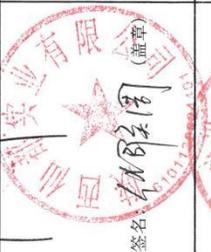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 (一标段)			建设单位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汇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杭州畅达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为度假区内自然田园景观形态与环境提升,提升面积约为46000m ² 。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3年05月31日	实际工期	236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真实、有效、完整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有保修书和使用说明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并复查合格			
<p>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5日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合同造价(万元)	2128.61566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苗木园、二、节能、如意广场、玉米绿化带、农博园、东门架、等区域绿化 二、苗木园、二、节能、如意广场、农博园、农博园、赵代路、总殿路等十建园路绿化 三、安装工程。 主要实施内容为度假区内自然田园景观形态与环境提升。提升面积约为44000m ²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7月 5日				
			建设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代建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HCG20220922-3
项目名称：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0.943149 万元
中标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负责人：李义红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SFD-2015-05

工程编号: LHCG20220922-3

合同编号: CGJ-QQB-2022101206



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

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15-05，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启梦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0755-29180146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全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3695B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 陈胜洪

联系人: 黄登云 联系方式: 0571-872079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LHCG20220922-3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对观光路与观兴东路交叉口、泗黎路与新丹路交叉口、观兴东路与新丹路交叉口、新丹路与福前路交叉口、福花路渠化岛等五个周边重要节点进行提升,项目总面积约为3420.28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对观光路与观兴东路交叉口、泗黎路与新丹路交叉口、观兴东路与新丹路交叉口、新丹路与福前路交叉口、福花路渠化岛等五个周边重要节点进行提升，项目总面积约为3420.28平方米。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壹元肆角玖分（¥ 2409431.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元玖角叁分（¥ 30400.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 233799.59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8008100251467

开户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2923695B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4层、5层、6层

邮政编码：31006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7207913

传真：0571-8720790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7800810025146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3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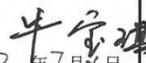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项目总面积约为2903.61平方米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 年11月25日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7月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150 (天)
承包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40.943149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20px;">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安雅园周边节点品质提升工程:绿化工程:场地清理、土方造型、乔木、灌木、地被苗木种植等,园建工程:景观小品、铺装工程等;给排水工程:绿植墙给水管道安装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无</p>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3年7月25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p>			
<p>承包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5日</p>	<p>勘察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5日</p>	<p>建设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5日</p>	<p>接管单位</p>	<p>(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
我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
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 年 7 月 25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
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表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p>项目经理情况</p>	<p>姓名：袁慧红 年龄：41 岁 学历：硕士研究生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p>	<p>项目名称：帆船酒店二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3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p>
	<p>项目名称：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合同金额：4420.220833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p>
	<p>项目名称：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彩化工程——立体花坛花境项目 合同金额：350.93579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p>
	<p>项目名称：2024 第四届长三角菊花展暨杭州第十届菊花艺术展-淳安·菊花小品-月光之城 合同金额：27.970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p>
	<p>项目名称：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EPC)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5526.023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p>
<p>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帆船酒店二期工程中的景观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双方就相关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帆船酒店二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乌镇西栅景区

1.3 工程规模：建设单位指定范围及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假山、景石、铺装、园路、水景、绿化种植、水电安装等。

2 工程承包

2.1 承包范围：帆船酒店二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图及建设单位及甲方联系单所明确的工程量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及乙方整体施工进度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2年8月30日（具体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2 中间交工项目

3.2.1 项目名称：帆船酒店二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3.2.2 交工时间：2022年8月30日，达到建设单位工期要求。

3.3 乙方工期延误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1/天的工期延误费，另需承担因乙方工期延误对甲方及其他分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及时向竣工验收要求的资料或未及时向甲方配合资料存档视为乙方未按期竣工。

3.4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为完工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及由此增加的其他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工程安全无事故、文明施工达标。

4.1 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程文件要求。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及备案要求，同时须符合甲方质量验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满足甲方施工工艺、施工组织要求。

4.2 本工程专项申报及专项验收由乙方负责（含其他施工单位涉及本工程验收部分）；其他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或工序等涉及乙方施工及验收的，乙方须全过程及时检查及复核，否则视为乙方默认。上述专项申报及专项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含省、地级市，下同）要求停工或整改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除非建设单位给以甲方补偿，否则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及损失。

4.3 乙方应配备与本工程要求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报验、检验、验收，确保各项验收合格。

4.4 在材料、构件、设备等进场前 10 天，必须将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报甲方批准，经甲方及监理、建设单位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如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换。

4.5 若甲方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检，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若复检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若复检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6 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复检、整改、返工，除处以乙方工程造价 0.1 %/次的罚款外，甲方可自行整改、返工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返工（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所有质量及保修责任），所涉费用只需甲方签证，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甲方可将罚款及所涉费用在乙方任何一笔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亦可直接向乙方主张。

4.7 本工程整体移交建设单位前的成品保护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无条件配合、整理并提供甲方创优夺杯所需全部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资料，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书面竣工验收证书。

5 合同价款及调整

5.1 合同总价暂定叁仟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0000000.00元。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建筑税金、个人调节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规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办证分摊、财务成本等所有需向分包单位收取的配合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与风险。

5.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按建设单位最终核实的本工程结算价下浮6%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价，此外乙方需分摊项目建设所需建筑税金、个人调节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规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办证分摊、财务成本、创优夺杯费用等所有需向分包单位收取的配合费用。

5.3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6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

1、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30日前按当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确定后的工程量的65%支付进度款。工程完成结算后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修金）。

6.2 竣工及结算阶段工程款：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的85%（因建设单位无20%预付款，该条款甲方暂约定支付至65%，具体以建设单位支付为前提）。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审定完成后30天内，付至乙方最终结算价的97%，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6.3 质量保修金返还（无息）：自整体工程（既帆船酒店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2年。

6.4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月度进度计划，每延迟一天，甲方可暂扣当期工程款总价的2%，以此类推。该暂扣款在乙方总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

6.5 乙方保证任何一笔工程款项首先用于支付人工工资。

6.6 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及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为本合同付款前提，若乙方未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降低，如合同价款含税，那么应按降低税率的金额降低相应的支付款项。如合同价款不含税，那么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6.7 本工程所有付款均以建设单位付款为前提。若建设单位未按或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则在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前，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催收相应工程款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支付： /

8 相关费用

/

9 甲方责任与义务

9.1 指派专人协调好各分包单位施工期间交叉施工。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做好检查及监督工作。

9.2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及具体形象进度要求。

9.3 向乙方移交相关标高、坐标及其他相关资料。

9.4 /

10 乙方责任与义务

10.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及服从现场项目部指挥，如有违反按甲方制度处罚。

10.2 乙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到位，做好相关交底工作和职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乙方承担自身所有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甲方被主管部门勒令停接业务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停接业务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工程延期开业或延期交房损失、其他分包单位损失等）：

10.2.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或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10.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创优创标目标无法实现。

10.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被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或整改。

10.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或备案延误。

10.2.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10.2.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的其他损失。

10.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收到图纸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人员、材料、设备到位计划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工作。每月25日前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

10.4 乙方利用甲方已有的设备、设施施工的,使用前需自行检查是否符合使用及安全要求(乙方使用即视为已检查并认可),施工期间设备、设施的操作、保管、维修及人员安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5 乙方必须在本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或完工后5天内将所有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否则,甲方可采取一切措施清空场地,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10.6 对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甲方书面通知或现场指令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突击性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施工(乙方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按实计算)。

10.7 服从甲方对现场施工的管理,如甲方认为乙方现有人员及材料、设备等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乙方须无条件投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10.8 若建设单位、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进行大检查或要求本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10.9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人工工资,造成相关人员上访、闹事等,甲方有权凭相关人员出具的乙方欠资证明以乙方任一期工程款、保证金等先行向相关人员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0 乙方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的,甲方可处于乙方10000元/次罚款。

10.11 _____

11 质量保修

11.1 保修期：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2 质量保修责任

11.2.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物业公司修理通知（电话或书面）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只需甲方和建设单位或物业公司共同签证，甲方并处乙方维修费用等额的罚款，对此，乙方均认可。保修费用及罚款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或可直接向乙方追偿。

11.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指定 章志刚 为本工程全权代表，乙方指定 袁慧红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12.2 违约责任

12.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乙方承担自身所有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甲方被主管部门勒令停接业务或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停接业务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工程延期开业或延期交房损失、其他分包单位损失等）：

12.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或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12.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创优创标目标无法实现。

12.2.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被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或整改。

12.2.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或备案延误。

12.2.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12.2.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的其他损失。

12.2.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乙方已完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的 80 % 计价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在终止合同后 3 天内

退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2.1 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再分包。

12.2.2.2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备案资料及其它资料超过 15 天或累计 2 个月未完成月进度计划。

12.2.2.3 拒不按甲方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累计 2 次整改不到位。

12.2.2.4 拒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或现场指令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突击性工作。

12.2.2.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停接业务。

13 其他约定

13.1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或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结算等。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13.2 合同的修订与补充、合同价款结算单等对该合同进行实质性确认或修订的，均须另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执行。

14 争议解决

12.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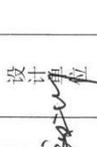
12.5 诉讼过程中，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保全对方账户的，保全费由保全方自行承担；法院判决之应付款项与实际保全款项的差额部分，保全方自保全之日起至解冻之日应向被保全方支付万分之五/天的利息。

12.6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未加盖甲方合同章（/公章）视为无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张锋印
住 所： 张锋印

承包方：(公章)
住 所： 洪陈印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帆船酒店二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 10px 0;">合格</div>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000.00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内容: 竣工图纸范围及清单内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4 月 05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盖章)
存在问题处理意见:				

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GC22-07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所递交的 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我司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估后，最终确定贵司为“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中标单位。

现确定 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分为两个标段，即：北区标段+中南区标段，两个标段总金额为：115,091,191.03 元，最终确定贵司承包范围内“北区标段”的中标金额为：44,202,208.33 元。

贵司务必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与我司接洽商定最终合同金额、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成都奕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录

**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北区标段)**

甲方：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2 月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广场

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昊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25Q251K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754509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2 幢 4 层、5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胜洪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2923695B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78008100251467

甲、乙双方为完成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园林建筑及园林绿化承包工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二、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广场，绕城高速北侧，天府大道北段东侧，锦悦东路南侧，科华南路西侧。距离成都中心城区直线距离约 10km。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分别与天府绿道项目，桂溪公园，环球中心，招商大魔方等项目相邻。

三、工程规模: 本项目土地使用性质为地下空间，地下空间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交通及配套施施用

途，配设地下社会停车场、公交接驳功能和城市候机厅功能。项目总用地面积 126,75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2,827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为 151,753 平方米，园林景观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项目整体分为北馆，南馆，购物村以及东馆。北馆和南馆为大型商业，购物村为商业街的形式，东馆相对独立为车库和餐饮区域。地下空间共五层（带有局部夹层），-13 米以上部分主要为商业，局部为机动车库，-13 米以下部分主要为机动车库，局部为商业。

四、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承包方式为招标图纸(20211117 成都 SKP_BWLA_景观施工图分标段后修改汇总(全专业))、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总价包干，乙方以包干总价的方式承包本工程，完成合同图纸及相关规范所示全部工作内容，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包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包工、包料、包工资机械及材料价于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及涨跌、包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包施工过程中为满足政府或行业等验收要求，现场增加的变更或整改事项（如：质安监站、消防部门、供电局、防雷办、水务局、卫生局、环保局、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等不仅限于此）、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水电费、包管理费、包临时设施费、包安全措施费、包技术措施费、包检测试验费（包括第三方检测费）、包调试及试运作的费用、包所有间接费、包竣工图盖章、包超高费、包其他直接费、包综合费率、包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迁徙费、包保险、包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税金、包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包必须的加班赶工费、包专家论证及会务费、包商检费、包专利费、包包装、包空运、包国内外运输及本地存仓费、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施工场地平整清理及施工垃圾外运（含倾倒、排放、处理承包人自己产生的所有垃圾等全部费用）、包种植土及其运输费（包括种植土垂直运输费）、包苗木本体费用、包掘苗包装及装卸费、现场二次搬运费、假植费、检疫费、栽植费、养护费、包运输、包支撑、包质保期维护管理、包因场地运输或种植破坏其它工种之修复、植物包栽包活包保护包保养（保养期按附录 W；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及保养期间发生水电费、包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存费和二次运输费、包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包减灾防疫、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而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满足正常运营的需求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和费用。

除合同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各方接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园林喷灌工程、景观小品、水景工程及其配套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二) 接收及保管所有设备、材料。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按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

“A3. 乙方需配合的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绝对工期）：203 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整个项目)：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3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监理、设计确认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标示的最近日期为准。各节点工期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乙方须按所确定的节点控制工期时间予以完成各项工作且开工日期相应顺延，总工期不变。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开工、完工、某节点工期时间时，乙方须全力配合，因调整开工、完工、某节点工期时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除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 30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材料订货，与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44,202,208.33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贰仟贰佰零捌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整。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40,552,484.71 元，(大写)：肆仟零伍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壹分人民币整。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3,649,723.62 元。

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如下费用：

1. 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调差费用；
2. 《合同条款》第 27 款约定的工程暂停的补偿费用；
3. 《合同条款》第 45 条约定的变更调整的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具体价格详见第九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说明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工费(含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等)、材料费(含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费、仓租和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费等)、施工机械使用费(含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机上及配合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及保险费及年检

费等)、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具体按各地下发的计价文件执行)、利润、包干费、风险费、赶工费、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收费、国家政府规定之进口税/税金(含增值税)和基金、其它有关联的费用等。

2、除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外,由投标期间至工程竣工期间所有因人工工资、材料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差价,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政府规定的收费、汇率浮动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将不获得调整,乙方填报之单价将被视为已包括上述风险。

所有合同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包括完成所需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规范等应当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无权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3、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内清单列项及工程数量是实行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2)不论本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特别订明为“暂定数量”及“暂估价”之项目(如有)外,无论由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或承包人自行填写的项目内容及计算及提供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并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必须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内容及数量准确性的责任,当其工程量与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说明中所显示的数量不一致时,施工的工程量应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说明中所显示的数量为准,除设计变更及暂定数量调整、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调整外,一切在工程量清单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被受理。承包人已在投标前须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列项、内容描述及工程量,并最终确认其报价,承包人须承担漏项、漏报、错项的风险;即承包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工程量清单内所列之数量(不包括暂定数量)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人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暂定数量项目金额后的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而承包人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标注有“暂定数量”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仅供计算合同总价之用,其工程量有可能与图纸或设计说明中所显示的数量不一致,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以工程技术规范、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所显示的数量为准。所有“暂定数量”项目涉及的费用将根据合同文件所明确的调整方式按合同单价和日后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所显示的工程量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措施钢筋费、场内外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安装调试费、扰民和民扰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开口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按项计取,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范围(包括变更、暂定数量、暂估价款等从开工至竣工的所有工作内容),实行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

整。

5、所有包干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包括完成所需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应当属于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6、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 44.1 条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以下称为“变更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同时以下的计价原则也适用于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可直接适用的固定综合单价，按适用的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可直接适用固定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固定综合单价可参照适用的，则用该类似综合单价换算。

换算方法：a 仅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变更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按本款下述 d“材料设备价格文件”计取方式确认，仅替换该类似综合单价的变更材料价格，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b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调整或增减工作内容，仅对调整或增减工作内容按本款“合同价款及变更工作计价原则”计价约定计取单价，该清单未调整部分单价固定不变。

(3)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若无，则按以下计价原则：

a. 计价文件

四川省最新的预算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

b. 费率文件

按投标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已发布且与计价文件相适应的现行文件相应费率计取；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

c.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

人工：按投标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且与计价文件相适应的文件价；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计取。

机械：有合同价格的执行合同价，无价格则按施工上一自然月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且与计价文件相适应的前一期文件价；

文件及其他文件中有关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生产和销售企业的报价等均不作为计价依据，且包括机械租赁类的价格、劳务或各工种类人工价格亦不作为计价依据。同时，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按定额价计取。

d. 材料设备价格文件

“甲供”类材料设备：根据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的“甲供”供货方式的材料设备，按甲方指定价格仅计取相应费率的采保费及采保费之增值税金（材料费不计入合同总价），且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参与下浮；

非“甲供”类材料设备：如在中标合同预算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设备，按甲方定价：①辅助材料设备则按定额文件价（参与取费及下浮）②定价执行信息价（参与取费及下浮）。③除上述，其他方式的定价

材料设备仅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

e. 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原则在计算结果基础上以工程税前总价下浮 0%后作为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变更工作在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等均不作任何调差。

f. 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前价格。

g. 以上确定的单价，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设计深化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包括因不满足政府要求及验收规范而进行的加帐型设计深化）。

h.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签证），即工程措施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做出任何调整。

I. 乙方在本工程所有标段均进行了报价，另一标段的已有综合单价同视为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作采用执行另一标段的已有综合单价。

第六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清单工程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定额文件（即：2020年四川定额）计算。涉及工程量计算的基槽挖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如履带式挖掘机、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除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外，还需按第 44.5 条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后方为有效。

4、“甲供”类材料设备：如执行定额定尺的材料供应模式，按实际铺贴面积的 1%计取损耗率；灯具损耗率按 0.0%计取；其他材料损耗率按定额含量计算；若按上述均无具体约定时，损耗率按 0.0%计取。

第七条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差的调整

施工期间人工、机械、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差，除合同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在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

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认可的履约保函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预付款。

2、每月 16 日，乙方根据《合同条款》附录 D，将自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付款控制节点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资料(含相应的违约扣款) 提交甲方审核。

付款节点按照项目情况、施工分区、进度计划以 700 万元（工程预算造价）为一个付款节点划分标准编制，每一个付款节点按照该节点产值预算的 80%作为乙方该节点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金额在第一、二、三笔进度款中以等额扣款的方式分期抵扣完毕。

经审核、确认后，甲方结合《合同条款》“附录 D”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完成的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付款控制节点产值（含措施项目费）的[80%]，并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扣款后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如节点工期逾期，则按附录 D 的逾期违约金进行罚款。

3、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绿化委员会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资料、《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以及结算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审定工程进度产值累计总价款的 85%。

4、工程竣工并移交，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余款按合同第五部分附录“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5、包干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比例分摊至每个支付节点，具体比例为确认为当期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总额 - 包干措施项目费 - 税金（含增值税））×100%。

6、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合同条款》“附录 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甲方相应延期该节点进度款的审核及支付；直至乙方完成并符合该控制节点形象进度，并于每月 16 日前向甲方提交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后，该工程进度款方予以审核及支付。并且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抢工，乙方不仅要面临甲方的节点延误处罚，而且还要承担发生的所有抢工费用，并将按不低于抢工费 1.5 倍的处罚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付款：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的《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相应预结算价款累计达到 100 万或合同总价款的 1%，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最近一个工程付款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随甲方审定进度产值的工程款支付。若累计价款未达到 100 万或合同总价款的 1%，则在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予以支付。

8、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提交符合合同、政府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其中发票所需要项目须齐全、字迹清晰、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9、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0、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 3 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 3 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若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约定。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内容详“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31条 工程质量”及“第六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E2 甲方标准”。

第十条 履约担保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工程履约保函，具有有关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第 50 条。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3) 招标答疑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 (5) 合同条款
- (6)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7) 合同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工程所在地区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
- 4、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签署廉洁协议书(样本详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廉洁协议书)，双方承诺按上述内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5、本工程所涉及的场地租用费、社保基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文件规定各自缴纳。如相关文件规定可以退回的，双方予以协助。如相关文件规定由甲方代缴的费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若相关文件规定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等相关文件；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相应的差额。

6、乙方应保证绿化工程通过区(市)绿化委员会验收及商业项目综合验收的绿化专业验收,且应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内领取《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取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工程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具体按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工程履约保函收条所签署的日期为准], 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或变更或议定补充协议, 并在修订或变更或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 以便共同遵守。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昊

签约时间：2022年 2 月 日



乙方：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时间：2022年 2 月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竣工工程申请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SKP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建筑面积/工程规模	53985 m²
工程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与锦悦东路交叉口	结构类型/层数	
建设单位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1/12/1 2023/2/28
设计单位	成都黑白之间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3天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万元）	4420.220833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竣工条件自查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完成合同各项内容，自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验收条件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已准备就绪，经公司质控部门审查符合要求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进场试验报告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齐全，真实有效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签证情况	分部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签证齐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毕，达到规范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各项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比例支付	
<p>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项目负责人：袁慧红 企业技术负责人：张仁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SG-01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SKP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	结构类型	景观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53985m ²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仁	开工日期	2021/12/1
项目负责人	袁慧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仁	竣工日期	2023/12/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经查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合格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经查安全和主要功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和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项目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和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项目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和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要求。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袁慧仁 年月日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彩化工程——立体花坛花境项目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的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彩化工程——立体花坛花境项目（项目编号：FYC012305-65），于2023年5月19日公开开标，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3509357.94元，供货期：分批供货，具体按甲方要求供货。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3年6月21日17时前至杭州市杨公堤23号3号楼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_____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_____（盖章）

代理机构：_____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2023年5月22日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彩化工程—立体花坛花境项目

甲方: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

乙方: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采购人）以货物类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对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彩化工程—立体花坛花境项目、FYC012305-65（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 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货物数量：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货物质量：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三、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3509357.94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元人民币）。（按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按实结算）。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花卉供货、装卸、运输、种植、养护、构架制作安装、场地清

理费、局部撤展、绿地复绿、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四、甲方及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王雪芬，向韵，姒昊翔，王敏，张雨琛_____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袁慧红、技术负责人：程燕红

五、服务期限及供货时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3年10月28日（暂定亚残运会结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涉及的地被复绿，养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2、各类花卉供货按采购清单分批次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甲方至少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批次、种类、数量供货。送货时提供2份供货清单，甲方和供乙方各持一份，作为验收凭据。甲方的通知包括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通知（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乙方工作人员时，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交货

1、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花卉植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

2、乙方对供货的品种、规格、形式、数量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苗木供货清单数据一致。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植物的品种、规格、形式、数量在乙方的植物基地没有等量的植物时，由乙方自行调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中清单数量的供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花卉必须符合采购清单中的规格、数量和相关要求，植物生长健壮、饱满、无病枝叶达到规定要求及以上。

2、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要求：

①每次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必须接到甲方指令后进行，布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②每次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前，全部花境植物、园林覆盖物、草坪等须经甲方看样（包括数量、花型等）确认后，方可实施。如不合格的专类花卉及花境植物作清退处理，

发现部分更换现象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③草坪铺设前，土壤压实平整度需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如涉及花境地形造型的，则需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实施下一步花境植物的布置工作。

④每次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前、布置完成后都需对布置场地进行清理。

⑤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前，乙方有义务对布置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构筑物、市政园林设施、周边原有绿化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如因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作业引起的破坏、损失须由乙方按原样进行修复或恢复（包括绿化、铺装等一切设施）。如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进场前已裸露、缺失、破损的，在进场前可向甲方汇报并提交已经破损的影像资料、数据表等证据，否则视为完好。

⑥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时，种植土等堆放处必须铺设彩条布并且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保持周边环境整洁，若造成周边环境脏乱的须日产日清，项目完工后需做好场地废弃料的清理清运工作。如布置场地涉及公园绿地等特殊地理位置的，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维护工作。

⑦专类花卉及花境植物布置时须结合气候条件选择适宜的时间种植，所有植物必须健康、株形丰满、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

(4) 专类花卉及花境管养要求：

①管养期间要求专类花卉及花境植物有正常的景观效果，不允许长时间有缺株、枯株、死株，如因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枯株死株，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

②管养期间要求保证专类花卉及花境植物适时开花，不露土。

③管养期间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病虫害防治，植物的修剪、整形、施肥、拔草、抗旱浇水等工作，及时清理病弱死株。高温季节，可根据植物特性做好遮阳网的搭设。

④管养期内需加强日常巡查，做好专类花卉及花境布置范围内的卫生保洁、防盗等工作。

⑤养护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穿着工作服。如道路沿线作业时须统一穿着黄背心，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服装上须有明显标识。

⑥花卉赏花期期间，乙方需做好成品保护和日常巡查工作（如因偷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缺株、毁株等问题的，乙方需按原样即时恢复）。

(5) 立体花坛及园林小品布置要求

①立体花坛及园林小品等布置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及现场实际景观需要

进行位置放样，待甲方布置位置确认后，乙方才能实施布置。

②现场构架安装时，确保构架安全、牢固，达到甲方要求的艺术效果，同时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布置时乙方需做好围护、反光锥、文明告示牌等安全文明工作，如未做好安全文明工作的，检查指出后仍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除 500 元，在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③乙方在作业时需做好周边绿化、园林设施（现存园路、石板、亭廊、灯具等）及环境建筑保护工作，如进场前园路等已破损的，在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已破损的影像资料、数据等证据，否则视为完好。如作业时遇绿化苗木、植被等的需铺设彩条布，并做好现场围护。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开挖（除甲方确认的合理作业面外）、损坏（除甲方确认的合理作业面外）须由乙方按原样无条件进行恢复。

④项目服务期间要求乙方切实做好布置范围突发应急工作（110 应急热线、12345 市长热线、智慧城管等）。

⑤项目布置及服务期内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服务要求

1、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花卉，确保花卉的成活率达到100%。

2、立体花坛及花境项目养护期至亚残运会结束，涉及的地被复绿，养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3、立体花坛及园林小品具体撤展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九、验收

1、乙方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可以在供货前至乙方的苗场对花卉进行现场选定，最终供货花卉以甲方指定为准，如乙方所供的花卉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将花卉送达甲方指定点位后，由监理及各属地管理处做好过程验收，并出具各方签字的《花卉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最终的履约验收邀请专家分两个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于第一批完成采购及种植布置后7天内；第二阶段验收于第二批完成种植布置后7天内。验收合格后，出

具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专家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一批种植完成经专家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第二批种植完成经专家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在项目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2、乙方提供供货清单及发票与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3、结算时根据《花卉验收单》，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确定；对采购清单之外的花卉品种，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杭州市场信息价确定，合同中无类似项目的，参照供货时杭州市场信息价确定。最终以审计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的数量，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四、争议裁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六、附件

附件1：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甲方：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000142923695B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23号
丁家山3号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
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85567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207913

传真：0571-872079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

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8008100251467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彩化工程-立体花坛花境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6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h1 style="font-size: 2em;">合格</h1>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50.935794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规范及数量：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展示期间需保证花卉质量，无缺株、无病虫害、无病死现象。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湖景区道路两侧美化亮化工程——立体花坛花镜项目	合同价	350.935794 万元
建设单位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花港管理处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建设地点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验收合格</p>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8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第四届长三角菊花展暨杭州第十届菊花艺术展-淳安·菊花小品-月光之城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方：淳安县市政园林发展中心

承包方：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方：淳安县市政园林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双方就2024第四届长三角菊花展暨杭州第十届菊花艺术展-淳安·菊花小品-月光之城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希共同遵守。

一、工程说明

工程名称：2024第四届长三角菊花展暨杭州第十届菊花艺术展-淳安·菊花小品-月光之城

一)工程地点：本展区位于杭州植物园内，总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设计方案所涉及的范围

三)主要施工内容：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含 5 组菊花盆景）、展品维护、撤展

四)承包方式：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施工

二、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总工期为14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日为准，撤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四、工程造价、结算调整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79702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

花展现场布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上报结算，甲方须在 3 日内审核定案完成。

实际结算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花展结束之日起 5 日内按结算审定价付清余款。

六、人员、机械设备到位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组织项目部相关人员进场施工。甲方应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配合办理施工的各项进场手续。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认真执行杭州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建设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进场布展至撤展结束期间，展示区内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一)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如甲方逾期未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或逾期未出具验收结果的，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二)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 日内，承包人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延迟接收的，每延迟接收一天支付乙方现场管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逾期五日仍不接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乙方有权撤离现场，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保 修

一) 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自工程完工之日起至花展结束。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个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



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4 第四届长三角菊花展暨 杭州第十届菊花艺术展-淳 安·菊花小品-月光之城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7.9702		施工决算 (万元)		
<p>验收规范及数量： 验收标准：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 本工程项目施工内容：本项目位于杭州植物园内，总面积约150m²，已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盖章)	(盖章)

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诉及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的施工作业；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名称）承担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在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7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贵公司被确定为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任务。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三湖采购公（2019）19号 三公资建【2019】171号

中标人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中标项目	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
招标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中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
中标价（优惠率）	大写：百分之零点叁贰（小写：0.32%）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袁慧红 浙 114151505597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甘礼赛 G3300283100
工期及养护期	工期：60日历天、养护期：2年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河南省设计规范及标准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人（盖章）	2019年7月24日 
中标条件	2019年7月24日 
招标人（盖章）	2019年7月24日 

GC19-24
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东起下高速匝道口,西至马踏飞燕西侧50米,北至交口转盘含背坡山体三段道路沿线两侧。总面积约165000平方米。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内绿化图纸设计及绿化苗木种植、土方微地形整理、造型、土壤改良、人行道铺装、喷灌、电气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开工日期顺延6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工程各方面的需求,并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小写金额：2489766元），设计费按此价格包干。

建安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贰拾陆万零贰佰叁拾肆元（小写金额：55260234元）。

六、结算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以财政评审价作为基数下浮 0.32% 作为最终结算价；结算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当地发布的信息价为准，信息价未注明的材料价格应经甲方、乙方和监管部门（若有）共同协商确定。

分段施工、分段验收、分段结算。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223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2923695B

邮政编码：310013

电 话：0571-87207913

传 真：0571-87207900

电子邮箱：renwenla@renwenla.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78008100251467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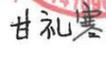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66705
66707
66708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		工程造价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合同条件	工程范围	绿化、安装、土建		质量等级	合格
	未完工程项数			已否彻底竣工	已彻底竣工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图纸主要变更情况		无			
简要说明	完成设计和合同内容情况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评情况	工程质量检查符合相关要求, 验评合格。		质量等级	合格
	未完工程原因及措施意见	圆盘边停车场, 圆盘边山体, 高速内侧4个匝道因不具备施工条件, 未施工。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合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孙丁县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袁慧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2月18日</p> </div>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合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总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2月18日</p> </div>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合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1年2月18日</p> </div> </div>				

表F.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欣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袁慧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广喜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 经 查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 般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2月20日

三门峡市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EPC)	工程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地块
建设单位	三门峡市湖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勘察单位		层数	
设计单位	杭州人文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	河南科扬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造价	
施工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绿化苗木种植 2、土方微地形整理、造型、土壤改良 3、土建工程 4、给水工程 5、电气工程		
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进场实验报告	1、主要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审查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30%;">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20px;">  李林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2021年2月18日 </div> </div>			

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连霍高速东入口附近 地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EPC)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0日
质量保证 资料 审查 结果	齐全、完整		
分部 分项 工程 核查 结果	合格		
观感 质量 验收 结果	一般		
工程 质量 验收 结论	合格		
存 在 问 题	/		
整 改 要 求			
验收 委 员 会 全 体 委 员 签 名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验收结论

整改验收情况： /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陈丁喜 2021 年 2 月 20 日	
勘察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字） 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2 月 20 日

3、项目负责人情况；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袁慧红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浙1142015201505597

聘用企业: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袁慧红

个人签名: *袁慧红*

签名日期: 202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8)3191711

姓名：袁慧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
企业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1日 至 2027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袁慧红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1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624198408190941
证书编号: G330030683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ZZBJPYVN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195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洪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223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姜慧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8.19
 文化程度: 硕士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408190000
 现住址: 杭州文二西路26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一 款确定: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设计部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杭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担任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加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一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或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算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充发外,均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八、培训及保留
 1、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4、履约评价；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	优良	2024年3月14日
2	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西延工程项目(C包)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	优良	2023年5月11日
3	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室外（红线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洛阳传承非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	优良	2023年6月7日
4	成都SKP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优良	2023年7月15日
5	韩城梧桐里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陕西开元通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城市	优良	2023年6月21日

注：提供近3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1：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 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8日 至2023年8月8日	
承包商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胜洪 0571-8720790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吴秋霞 13967137565	
企业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生态楼观乡村振兴暨全 域旅游综合项目(一标段)	承包范围	度假区内自然田园景观形态与环境提 升, 提升面积约为46000平米		
工程地点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内		工程合同价	212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27日	合同工期	13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实际工期	236天
四、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经济技术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工期控制				12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1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 3月 11日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 3月 19日					
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2: 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西延工程项目 (C包)

19/20-05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27日 至2021年10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胜洪 0571-8720790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周红 0571-87207913	
企业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西延工程项目 (C包)	承包范围	场地平整、土方造型、土壤改良、绿化苗木 种植、铺装、景观小品、侧石、廊架、景观 水电安装等		
工程地点	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工程合同价	43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7日	实际交工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实际工期	491天
四、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经济技术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1		
工期控制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5.11					
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3：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室外（红线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

6622-04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洛阳传承非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3月16日 至2022年5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胜洪 0571-8720790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欣 13516727059	
企业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室外（红线外）景观绿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景观工程、假山及景石、 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工程合同价	673.122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实际工期	66天
四、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经济技术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工期控制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重合同，守信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6.7					
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4：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2月28日	
承包商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胜洪 0571-8720790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袁慧红 15858262300	
企业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成都 SK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北区标段）		承包范围	景观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园林喷灌工程、景观小品、水景工程及其配套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锦城广场		工程合同价	44202208.33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20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实际工期	446 天
四、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经济技术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工期控制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4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优良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3.7.15					
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号 5: 韩城梧桐里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

GL4-10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陕西开元通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胜洪 0571-8720790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孙宜玲 18769806217		
企业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韩城梧桐里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土方造型、土壤改良、绿化苗木种植,园路面层铺装、汀步、台阶、花池及景观廊架等;室外灯具照明、小品音响、变压器等		
工程地点	陕西省韩城市	工程合同价	345.55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实际工期	132天
四、履约评价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经济技术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工期控制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合计					9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6.21					
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袁慧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高级工程师证书	一级、高级	浙1142015201505597、浙建安B(2018)3191711、G3300306834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	0	/
技术负责人	李义红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G3300406956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	0	/
质量负责人	徐武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质量员证书	中级	ZC3361202002815、0331810993318012683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市政工程	/	0	/
安全负责人	王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C证	高级、员级	G3300267100、浙建安C3(2012)6101616	风景园林(含景观设计)	/	0	/
安全员	卢江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C证	高级、员级	G3300362492、浙建安C3(2012)6101615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	0	/
劳资专管员	鄢艳	/	劳务员证书	员级	0331511393315010551	/	/	0	/
施工员	徐凯旋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施工员证书	中级、员级	ZC3301202108708、0331610493316015266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市政工程	/	0	/

质量员	王吉龙	/	质量员证书	员级	06224106000 62000864	土建	/	0	/
材料员	吴闽威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材料员证书	中级、员级	ZC336120220 2092、 03318111933 18017600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	0	/
资料员	余思源	/	资料员证书	员级	03317114933 17021189	/	/	0	/
标准员	孟斐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标准员证书	中级、员级	Z3301000509 64、 03315115933 15006734	园林、给排水	/	0	/
机械员	江银锋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机械员证书	中级、员级	ZC330120230 2815、 03315112933 15011950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	0	/
造价师	程燕红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	一级、该级	建 [造]1121330 0005284、 G3300406955	土木建筑、 风景园林 (景观设计)	/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袁慧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浙1142015201505597



聘用企业: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袁慧红

个人签名: 袁慧红

签名日期: 202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8)3191711

姓名：袁慧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
企业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袁慧红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1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624198408190941
证书编号: G330030683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ZZBJPYVN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195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洪
 所有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223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袁慧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8.19
 文化程度: 硕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26867号
 现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款确定: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起始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试用期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园林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生产(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杭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擅自担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或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八、培训及保密

1、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近届满的期限为准；如果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3. 甲乙双方可以就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赔偿金：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 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 应提供虚假信息应聘信息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 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即行终止。

6.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7. 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依法按法律规定处理。

(四)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费用；
-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各种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试用期（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足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算赔偿金额，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合同期内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全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就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在经营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解除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确定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双方在合同内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调解，不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义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2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22124197607279174

证书编号: G3300406956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V7WUA5MH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6

劳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燕洪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太白山路 223 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李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7
 文化程度: 大专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607220012
 现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二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款确定: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试用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止;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止;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 其中试用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 在 园林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生产(工作)内容, 工作地点为 杭州, 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 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 乙方同意其工作岗位也随之变动, 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二 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时制, 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期: 按 月 结算。
-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工会或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 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1040 元/月, 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

3.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 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 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4.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 均应当认真核算, 如对甲方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 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算确有不足的, 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 均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并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 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 服从管理,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 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缴纳部分, 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八、培训及保密

1. 乙方可根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 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用；
 -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 乙方在在职期间（含培训期），由甲方出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足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额，其标准为每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合同期内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整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晓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双方在合同内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李成乙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4.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近届满的期限为准；如果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2、甲乙双方可以就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3、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就业限制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应聘时提供虚假应聘信息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而达成协议；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而达成协议；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合同自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依法按法律处理。
7、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依法按法律处理。

(四)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该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形，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后果；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负责人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徐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5月16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0月18日

证书编号：ZC336120200281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S5Z4T0NV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7日

证书编码：03318109933180126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徐武

身份证号：34222519920516365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洪.....
所有制性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4层、5层、6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徐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5.....
民族：汉..... 文化程度：本科.....
居民身份证号码：342225199205163655..... 身份证地址：安徽省泗县长沟镇朱彭村小关庄037号.....
现住址：安徽省泗县长沟镇朱彭村小关庄0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 4、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未患有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
- 5、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或工作任务完成时。

2、本合同约定的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3、乙方参加由甲方支付或报销培训费的培训，必须根据甲方有关培训制度的规定服务满相应的期限（以下简称“服务期”）。

(1) 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 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后，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 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辞退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的培训费。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设计 类岗位(职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乙方到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或其他项目所在地派驻工作。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地点的决定。

5、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时间制度，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由于甲方实行计划目标管理，乙方为更好地完成工作，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自愿采取相应措施来体现业绩的，甲方应在乙方工作业绩中给予考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岗位工作，应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完成。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自愿采取增加工作时间的措施完成工作业绩或本岗位工作的，不视为甲方安排乙方工作。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薪酬，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月工资。

3、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4、乙方的薪酬与乙方本人的工作业绩、甲方的整体经营状况及绩效考核挂钩。

5、甲方有权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薪金制度和奖惩制度等，对乙方实施奖励与惩罚，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的增加与减少；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6、乙方工作岗位、岗位调整后，乙方的劳动报酬根据甲方公司薪酬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岗位调整的条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7、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8、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的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做相应扣除，但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通过其他方式继续追偿。

9、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无法办理或缴纳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后_30_日内提供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劳动纪律与规章制度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甲方有权制定和修订其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阅读甲方现行的奖惩制度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并对此确认。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公示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网络公告栏、通知、培训、口头传达等。乙方有义务每季度至少一次通过前述渠道充分了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的规章制度。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对规章制度的公示效力。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违规情形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此外，若乙方的违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 职业成果界定

1、职务成果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包括自离职之日起一年内），由于履行本人职务或甲方安排的本人职务之外的任务工作，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和业务信息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工作或其他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培训教材、技术指导、营销策划等），其中包含的或与之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由甲方依法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

甲方有权利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所有适当的方式通过适当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软件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协助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为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在任一国家、地区或全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

2、非职务成果

对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做出的与甲方业务密切有关的劳动成果或发明创造，若乙方期望由其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书面核准，确认属非职务成果，乙方可拥有知识产权。如乙方决定转让或允许使用该项非职务成果，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未作出申明则推定为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若今后该等成果被证明为非职务成果，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隐瞒相关个人真实情况，欺瞒甲方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的，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者；
- (7) 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 (8) 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其他法定情形。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进行裁减员，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甲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本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其他法定情形。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甲方为其支付的专项技术培训等费用(具体见培训制度)；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用。

3、乙方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进行各类专业培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未服务期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2)本合同期满，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的约定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的；
- (3)甲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
- (4)其他因乙方原因未服务期限解除合同的。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当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在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担任顾问、参股等。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工作交接

1、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工作交接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以下手续：

- (1)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工作内容、正在处理工作/项目的进展、客户关系、

向甲方交还载有甲方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文件及资料、档案、信息系统权限等。该工作交接均应具有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使交接后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2)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期间行为进行的必要审计；

(3)归还相关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归还办公资产、还清借支资金、签署离职承诺书、交还钥匙、出入证件及任何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业务或事务相关联的财产等。

2、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工作交接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为乙方开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乙方的离职结算款(包括但不限于奖金、工资、离职经济补偿等)中作相应扣除。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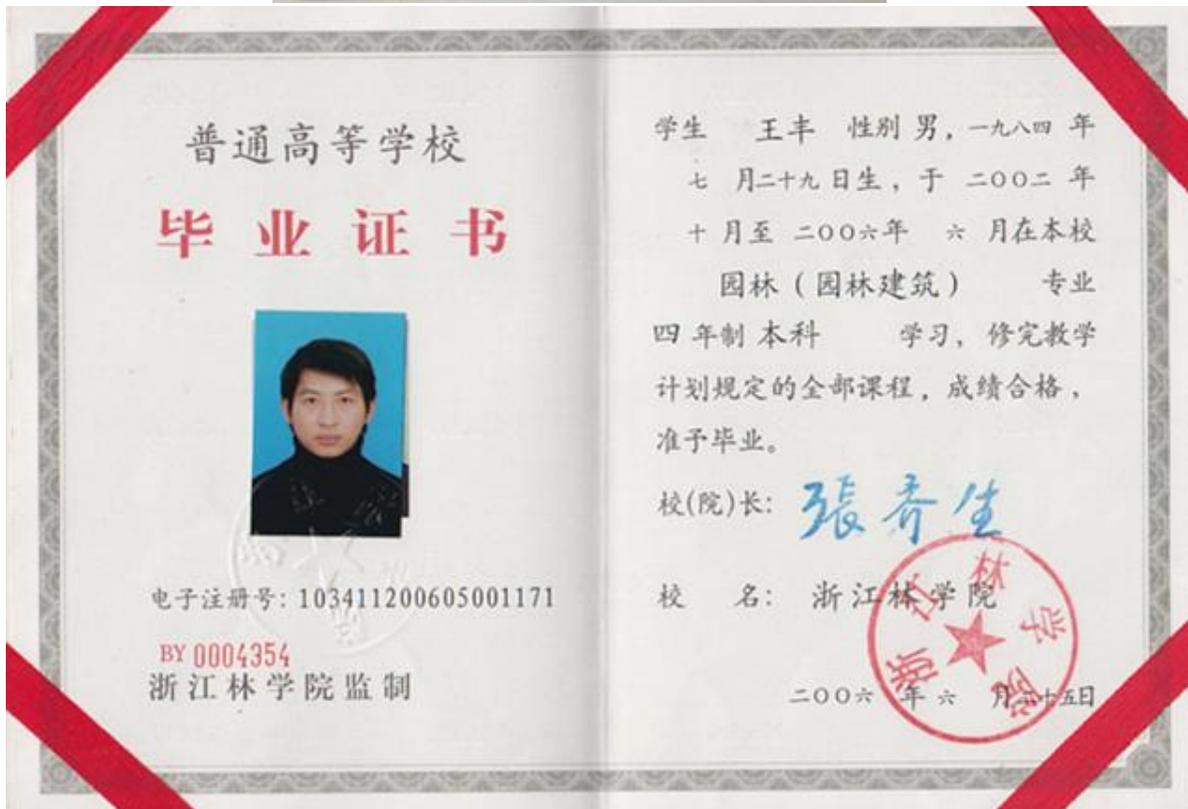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4日

安全负责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7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含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2月08日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724198407298219
证书编号：G330026710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6T2R24PV



发证时间：2017年02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2)6101616

姓 名： 王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7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9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波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 223 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7
 文化程度: 大专本科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724198407198219
 身份证地址:
 现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条确定: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月 1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起始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地点为 上海。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一 项确定:

-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 3、实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期权利。

四、工资待遇

-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 2、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算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2、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

八、培训及保密

- 1、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迟届满的期限为准；如果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2、甲乙双方可以就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3、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累计旷工20天以上的；

7、应聘时提供虚假信息隐瞒；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前达成协议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自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7、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依法按法律确定处理。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足服务年限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可以依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额，其标准为每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在本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整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在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晓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发送有关文字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以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属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洪陈印胜 乙方（签名）：洪陈印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员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卢江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0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22198611081011
证书编号: G330036249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F04FCI2L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12)6101615

姓名：卢江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企业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 至 2027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洪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223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卢仕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08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611080011
身份证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现住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款确定: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_____ 之日起至 _____ 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试用期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生产(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杭州 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依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3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可与乙方协商后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算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八、培训及保密

1、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迟届满的期限为准；如果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3、甲乙任何一方可以就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5、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6、应聘时提供虚假应聘信息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即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7、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依法处理。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合同期内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整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在绩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晓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定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洪江弘

劳资专管员

姓名 鄢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8日
住址 湖北省松滋市老城镇江心村五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9101084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松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5-2037.0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鄢艳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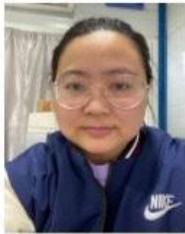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3798120130699874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15113933150105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鄢艳

身份证号： 4210871991010842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洪.....
所有制性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5层、6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郭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01.08.....
民族：.....汉..... 文化程度：.....大专.....
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87199101084220..... 身份证地址：.....湖北省松滋市老城镇210村五组.....
现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映月湾园15#2单元2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 4、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未患有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
- 5、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2项确定。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5年7月8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或工作任务完成时。

2、本合同约定的试用期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3、乙方参加由甲方支付或报销培训费的培训，必须根据甲方有关培训制度的规定服务满相应的期限（以下简称“服务期”）。

(1) 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 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 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辞退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的培训费。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资料 类岗位(职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乙方到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或其他项目所在地派驻工作。
-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地点的决定。
- 5、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时间制度，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是)、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由于甲方实行计划目标管理，乙方为更好地完成工作，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自愿采取相应措施来体现业绩的，甲方应在乙方工作业绩中给予考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岗位工作，应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完成。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自愿采取增加工作时间的措施完成工作业绩或本岗位工作的，不视为甲方安排乙方工作。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1、甲方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薪酬，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500 元。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月工资。
- 3、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 4、乙方的薪酬与乙方本人的工作业绩、甲方的整体经营状况及绩效考核挂钩。
- 5、甲方有权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薪金制度和奖惩制度等，对乙方实施奖励与惩罚，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的增加与减少；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6、乙方工作职位、岗位调整后，乙方的劳动报酬根据甲方公司薪酬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工作职位、岗位调整的条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7、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8、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的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做相应扣除，但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通过其他方式继续追偿。

9、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无法办理或缴纳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后_30_日内提供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劳动纪律与规章制度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甲方有权制定和修订其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阅读甲方现行的奖惩制度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并对此确认。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公示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网络公告栏、通知、培训、口头传达等。乙方有义务每季度至少一次通过前述渠道充分了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的规章制度。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对规章制度的公示效力。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违规情形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此外，若乙方的违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 职业成果界定

1、职务成果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包括自离职之日起一年内），由于履行本人职务或甲方安排的本人职务之外的任务工作，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和业务信息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工作或其他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培训教材、技术指导、营销策划等)，其中包含的或与之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由甲方依法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

甲方有权利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所有适当的方式通过适当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软件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协助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为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在任一国家、地区或全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

2、非职务成果

对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做出的与甲方业务密切有关的劳动成果或发明创造，若乙方期望由其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书面核准，确认属非职务成果，乙方可拥有知识产权。如乙方决定转让或允许使用该项非职务成果，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未作出申明则推定为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若今后该等成果被证明为非职务成果，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金：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隐瞒相关个人真实情况，欺瞒甲方的；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的，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者；

(7) 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8) 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其他法定情形。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进行裁减员，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甲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本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其他法定情形。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甲方为其支付的专项技术培训等费用(具体见培训制度)；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用。

3、乙方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进行各类专业培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未满服务期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2)本合同期满，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的约定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的；
- (3)甲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
- (4)其他因乙方原因未满约定服务期限解除合同的。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当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在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担任顾问、参股等。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工作交接

1、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工作交接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以下手续：

- (1)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工作内容、正在处理工作/项目的进展、客户关系、

向甲方交还载有甲方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文件及资料、档案、信息系统权限等。该工作交接均应具有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使交接后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2) 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期间行为进行的必要审计；

(3) 归还相关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归还办公资产、还清借支资金、签署离职承诺书、交还钥匙、出入证件及任何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业务或事务相关联的财产等。

2、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工作交接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为乙方开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乙方的离职结算款(包括但不限于奖金、工资、离职经济补偿等)中作相应扣除。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鄧托

施工员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徐凯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3月20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0870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5NRH4NS7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证书编码：0331610493316015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徐凯旋

身份证号：33072619930320031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50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康洪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223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徐孔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3.2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726197303200217
 身份证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现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一 款确定:

-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1 年 / 月 / 日起至 1 年 / 月 / 日止;
-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园林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杭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依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 1. 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 3.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 1. 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 2.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 3.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4.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

六、劳动纪律

-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2.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3.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甲方制度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八、培训及保密

- 1. 乙方可依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1.

2.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迟届满的期限为准；如果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越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2、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就业限制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应聘时提供虚假应聘信息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劳动合同终止。

7、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处理。

(四) 甲方须依法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试用期（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规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未本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全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在绩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悉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定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洪陈印

乙方（签名）：符秋妮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1日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620008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吉龙

身份证号: 33062219700211371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科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洪
所有制性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2幢4层、5层、6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丁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02
民族：汉 文化程度：大专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1197002113211 身份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瓦窑村176号
现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瓦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乙方承诺：

-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提供的各项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 2、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非常清晰地了解甲方所告知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岗位用人要求等情况，并愿意共同遵守；
- 3、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内部退养人员除外），也未受到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 4、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未患有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
- 5、如以上承诺不实，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薪酬及相关支出的权利。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1）项确定。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2）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工作任务完成时。

2、本合同约定的试用期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3、乙方参加由甲方支付或报销培训费的培训，必须根据甲方有关培训制度的规定服务满相应的期限（以下简称“服务期”）。

（1）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间早于服务期届满时间，则本合同的期满时间顺延至服务期届满。但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本合同期满时间不顺延。

（2）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日晚于服务期满日，则劳动合同期限仍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3) 在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无论是自行辞职或是被公司辞退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的培训费。

第二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施工 类岗位(职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任职要求根据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2、乙方声明,明确知悉甲方在全国范围内设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并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乙方到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或其他项目所在地派驻工作。
- 3、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职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4、乙方同意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地点的决定。
- 5、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2、乙方若患有岗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时间制度,同意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
 - (2)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2、由于甲方实行计划目标管理,乙方为更好地完成工作,提升自身业务水平,自愿采取相应措施来体现业绩的,甲方应在乙方工作业绩中给予考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岗位工作,应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完成。
-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自愿采取增加工作时间的措施完成工作业绩或本岗位工作的,不视为甲方安排乙方工作。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1、甲方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薪酬,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月工资。
- 3、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 4、乙方的薪酬与乙方本人的工作业绩、甲方的整体经营状况及绩效考核挂钩。
- 5、甲方有权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薪金制度和奖惩制度等,对乙方实施奖励与惩罚,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的增加与减少;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6、乙方工作职位、岗位调整后，乙方的劳动报酬根据甲方公司薪酬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工作职位、岗位调整的条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

7、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8、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的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做相应扣除，但扣除后剩余的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通过其他方式继续追偿。

9、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无法办理或缴纳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在进入甲方后 30 日内提供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劳动纪律与规章制度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甲方有权制定和修订其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阅读甲方现行的奖惩制度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并对此确认。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公示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网络公告栏、通知、培训、口头传达等。乙方有义务每季度至少一次通过前述渠道充分了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的规章制度。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对规章制度的公示效力。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违规情形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此外，若乙方的违规行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 职业成果界定

1、职务成果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包括自离职之日起一年内），由于履行本人职务或甲方安排的本人职务之外的任务工作，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和业务信息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工作或其他形式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培训教材、技术指导、营销策划等），其中包含的或与之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由甲方依法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

甲方有权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所有适当的方式通过适当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软件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协助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为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在任一国家、地区或全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

2、非职务成果

对于乙方在任职期间做出的与甲方业务密切有关的劳动成果或发明创造，若乙方期望由其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书面核准，确认属非职务成果，乙方可拥有知识产权。如乙方决定转让或允许使用该非职务成果，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未作出申明则推定为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若今后该等成果被证明为非职务成果，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或隐瞒相关个人真实情况，欺瞒甲方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的，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者；
- (7) 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 (8) 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4) 其他法定情形。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进行裁减员，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甲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本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其他法定情形。

5、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甲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专项技术培训等费用(具体见培训制度)；
-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用。

3、乙方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进行各类专业培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未服务期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本合同期满，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的约定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的；
- (3) 甲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
- (4) 其他因乙方原因未约定服务期限解除合同的。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当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在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担任顾问、参股等。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人民币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工作交接

1、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工作交接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完毕以下手续：

- (1) 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工作内容、正在处理工作/项目的进展、客户关系、

向甲方交还载有甲方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文件及资料、档案、信息系统权限等。该工作交接均应具有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使交接后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2) 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期间行为进行的必要审计；

(3) 归还相关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归还办公资产、还清借支资金、签署离职承诺书、交还钥匙、出入证件及任何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业务或事务相关联的财产等。

2、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工作交接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为乙方开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乙方的离职结算款(包括但不限于奖金、工资、离职经济补偿等)中作相应扣除。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6、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才市场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7日

材料员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吴闽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9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9月24日

证书编号: ZC3361202202092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TTQWJMKM



发证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证书编码：03318111933180176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闽威

身份证号： 33032919911209113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58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强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223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吴国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12
 文化程度: 小学
 民族: 汉族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011971120915
 身份证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村
 现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款确定:

-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3301011971120915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租的各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杭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依据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2 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本工资为 6556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 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3.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 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方及乙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八、培训及保密

1. 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近届满的期限为准；如果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3、甲乙双方可以就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者招用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应聘时提供虚假信息；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等确定的其它情形。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到期即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四)甲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依法按法律规定处理。

(五)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六)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未本合同解除前擅自离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作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发放奖励。乙方要求辞退并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在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奖励。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晓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确定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资料员

姓名 余思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湾里村向二组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219961120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桐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8-2027.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思源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院)城市园林专业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BY 10342493
电子注册号: 120611201806003539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3317114933170211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思源

身份证号： 33012219961120062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益洪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223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余恩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
文化程度: 高中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221197611040018
现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一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款确定:

-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之日起至 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生产(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天目山。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2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算及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八、培训及保密

1、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近届满的期限为准；如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1. 甲乙双方可以就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2.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金：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 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 应聘时提供虚假应聘信息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 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 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即行终止。
6.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7. 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接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甲方须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形，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费用；
2. 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年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未在本合同有效期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整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 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照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定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均向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洪胜印
乙方（签名）：李胜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标准员

姓名 孟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17日
住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砖山村河宅坞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2198807173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桐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6-2037.06.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斐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院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BY 1100753
电子注册号: 103521201105000498
丽水学院监制

丽水学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www.chsi.com.cn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0 2330 1000 5096 4

姓名: 孟 斐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17日

身份证号: 330122198807173524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7)313号

专业名称: 园林、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
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Z330100050964



证书编码：03315115933150067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孟斐

身份证号：330122198807173524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胜洪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西湖新区西溪新苑2幢4层、5层、6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 鱼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7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8307110029
现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苑2幢4层、5层、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款确定:

-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2年04月08日起至2027年04月07日止,其中试用期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2年2月1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起迄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试用期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前期专员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杭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1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3000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八、培训及保密

1、乙方可根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长届满的期限为准；如果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2、甲乙双方可以就培训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0元以上的；

6、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应聘时提供虚假信息；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即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按规定处理。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任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足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在本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整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悉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向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甲方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4月8日

机械员

姓名 江银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砖山村新安庙九组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2198811113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桐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20-2041.02.20

江南大学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江银锋 性别 男， 1988 年 11 月 11 日生，于 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卫



证书编号: 102957202505100706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江银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11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16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30281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TJOHL63C



发证时间：2023年1月16日



证书编码：03315112933150119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江银锋

身份证号：330122198811113516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胜洪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苑2幢4层、5层、6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 江维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1
文化程度: 本科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211988113516
现住址: 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石坑村新街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款确定:

-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桐庐县分水镇石坑村新街91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依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3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或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作规定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

六、劳动纪律

-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八、培训及保留

1、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遵照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尚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迟届满的期限为准；如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应聘时提供虚假应聘信息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续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即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7、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依法按法律规定处理。

(四)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义务；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在职期间（含试用期），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足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额，其标准为每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整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业绩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知晓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执行；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银饰 乙方（签名）：江银饰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价师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天津大学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程燕红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880710174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3300005284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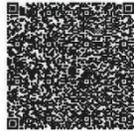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0日
- 2025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程燕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7月10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13300005284
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2029年06月15日
聘用单位: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程燕红

个人签名: 程燕红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20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程燕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10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182198807101746
证书编号: G3300406955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679EE7Y6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雄雄
所有制性质: 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山路 223 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程燕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民族: 汉族
文化程度: 本科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182198807071404
现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桥街道德信公寓12-14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款确定:

(一)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

(二)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

(三)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设计部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生产(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为 杭州。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如果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依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1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月 结算。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或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四、工资待遇

1、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3000 元/月,乙方的试用期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包括绩效工资、其它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加班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奖金、下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的劳动报酬为税前收入。

2、甲方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3、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资金、津贴、补贴、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算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4、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对甲方计算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算确有不足的,除在乙方送达书面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获得补发外,均视为甲方从向乙方发放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拒绝向乙方支付未支付之劳动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并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

六、劳动纪律

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以及工作规范,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八、培训及保密

1、乙方可依据甲方规章制度申请参加培训,但乙方在接受培训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规章

制度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次外部培训，乙方至少应履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自甲方提供培训之日起算；如果有多个因培训而产生服务期限的，则按最近届满的期限为准；如因培训而需要履行的服务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止。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处理。

2、甲乙双方可就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协议》。

3、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九、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赔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的；

6、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累计旷工10天以上或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7、应聘时提供虚假应聘信息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5、本合同到期，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外，本合同即行终止。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7、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处理。

(四)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由于甲方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后果；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四)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费用；

2、对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如果上述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

约定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乙方在试用期(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足服务年限解

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算赔偿金额，其标准为每

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20%。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或在合同期内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整交

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的赔偿金额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岗位(工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十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工资为基本工资，按绩效考核提取奖励。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享受公司年终

奖金、分红、提成等福利。

十二、送达

1、乙方如发生结婚等可提前如婚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即定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

告知甲方；乙方如发生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等重大事项的，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甲方。

2、甲方双方在劳动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

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送达地址

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其它

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

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所在地的

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果甲方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其他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未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甲方依法确定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本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

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